

河源市商务局

河商务字〔2025〕17号

河源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组织申报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对符合《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支持。

（二）支持时间。上述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须按照有关标准在 2024 年形成新增实际外资。

（三）支持范围和标准

1.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对在河源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24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

上述投资奖励中，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 2026 年最高奖励人民币 5000 万元，在粤商务规字〔2024〕2 号文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15000 万元；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单个企业 2026 年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0 万元，在粤商务规字〔2024〕2 号文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8000 万元。

2.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奖励

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河源市且2024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在粤商务规字〔2024〕2号文执行期内已获总部奖励的不再列入2026年支持对象。

二、项目申报和审核要求

（一）项目申报

关于项目支持对象、支持内容、支持标准、支持时间、申报程序及材料等要求，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内容执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认真对照申报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7月1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同时还需提供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的PDF扫描件）报送至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纸质申报材料数量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二）初审要求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初审责任，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详见附件1）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照原件进行审核），并到企业现场核实投资情况，审核无误后出具初审报告（模版详见附件2），并经党组会同意。初审报告、党组会议纪要、《____县（区）2026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入库明细表》（附件3）及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于7月18日前汇总一式三份报送市商务局外资

管理科。若因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奖补的，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一）资金使用负面清单。专项资金使用中，除不得违反《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第十一条规定外，也不得用于以下方面：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不得将资金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和财政补贴单位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不得将资金拨付给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因生产安全违法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企业；不得用于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此外，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省商务厅经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本地区申报项目的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专项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区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负责，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

预算年度终了后，积极配合市局开展中央、省、市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四）加强企业经营情况跟踪管理。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跟踪管理，跟踪企业是否认真履行申报承诺，做好本地获奖外资企业的跟踪管理台账。

特此通知。

附件 1.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的申报指南

2.____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告（模板）

3.____县（区）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入库明细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袁贵枚，3387093）

附件 1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 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 申报指南

一、奖励主体

符合《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 号）规定，在河源市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二、奖励标准

（一）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1. 对在河源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24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

上述投资奖励中，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 2026 年最高奖励人民币 5000 万元，在粤商务规字〔2024〕2 号文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15000 万元；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单个企业 2026 年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0 万元，在粤商务规字〔2024〕2 号文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河源市且2024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在粤商务规字〔2024〕2号文执行期内已获总部奖励的不再列入2026年支持对象。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2026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表。

（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以申报截止日前最新版本为准）。

（三）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

（四）申报企业2024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

（五）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2年内，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以及自2024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

（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或信用中国（广东）网查询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申报日期前不存在未被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有处罚记录的，需另提交已缴纳相应罚款等消除处罚记录的证明材料。）

（七）根据《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号文）有关规定，由省商务厅出具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认定文件。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上述排序装订。其中：

申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提交：第（一）-（六）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提交：第（一）-（七）项。

四、评审原则

（一）实际外资金额是指外方投资者以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和资本公积等4种方式实缴或转增企业注册资本，并通过商务部门2024年核查公布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二）企业所属行业以其主营业务为准，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分别参照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分类标准执行。可通过业务部门管理系统（商务、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系统）数据、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以及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等方式，对申报企业主营业务进行综合判定。

（三）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需符合《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号）规定，并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

（四）同一外商投资者在河源市登记注册的多家外商投资企业，每家企业均可作为单个奖励主体适用上述奖励标准。

（五）同时符合两个奖励方向的企业，可选择其一进行申报，同一年度内不重复奖励。

（六）申报奖励的企业需合法合规经营，自2024年起至申报截止日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税纳税、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劳动社保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用中国（广东）网查询或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

（七）企业申报金额和按支持标准核定金额，以孰低原则确定最终支持金额。

（八）原则上，项目评审单位与验资单位不为同一家单位。

（九）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按以下规则办理：

1. 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直接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

2. 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直接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3. 企业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人民币部分以商务

部实际核查公布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外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4. 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保留 4 位小数。

附件： 1-1.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

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表

1-2. 申报承诺书

附件 1-1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
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地市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实际外资金额 (万美元)	序号	入资金额 (万美元)	入资方式	商务部核查 公布日期
				2024 年 月
				2024 年 月
				2024 年 月
				2024 年 月
				2024 年 月
		总 额： 万 美 元		
申请奖励 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 保留两位小数)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金额： 万元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金额： 万元			

注：入资方式请填写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资本公积转增资。

附件 1-2

申报承诺书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申报企业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 申报企业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4.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5.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 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2 年内，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8. 自 2024 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本公司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报企业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1. 申报企业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2

____局关于申报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 项目入库材料真实性的初审报告

河源市商务局：

根据《河源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____县（区）____有限公司共____企业提供 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经我局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真实，符合申报要求，特此具文向贵局反馈申报情况。

____局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县（区）2026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
入库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	所在县 （如有）	企业详细 地址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项目类型	2024 年经商务部核 查公布的实际外资 金额（万元人民币）	拟支持金额 （万元人民币）	其中省财政拟支 持金额（万元人 民币）	评审方式
1											
2											
3											
4											

填表人：联系电话：

备注：1.企业地址如位于县（不含县级市或区），请填具体县名称，如无可不填；
2.行业类别包括：高技术制造业、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
3.行业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4.项目类型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5.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